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潛水歷險教育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潛水領袖培訓證書

潛水教練培訓證書

**2020 年 7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潛水歷險教育有限公司 (Diving Adventure Educ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091）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潛水歷險教育有限公司（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潛水歷險教育有限公司（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潛水領袖培訓證書；及
  - (ii) 潛水教練培訓證書；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0 年 6 月 4 日與營辦者進行評審會議，其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 2. 評審局之評定

###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3 條的所有「條件」的要求，才會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須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3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2.3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營辦者仍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Diving Adventure Education Limited 潛水歷險教育有限公司
營辦者地址	5/F, iHome Centre, No. 369 Lockhart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369 號置家中心五樓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3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先設條件」的要求，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的要求，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1. 營辦者須制訂業務報告 (Business Plan)，以監察和管理財務狀況，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支持其營運和課程的運作。營辦者須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業務報告 (Business Plan)，及以下各項：</p> <p>(a) 營辦者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銀行還款紀錄</p> <p>(b) 營辦者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核數財務報表</p> <p>(c) 營辦者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間的內部管理帳目</p>	2021 年 12 月 17 日
<p>2. 營辦者須檢視及修訂課程質素保證機制，以清晰確立負責質素保證工作的員工及其職責，並詳細訂明質素保證制度的執程序。營辦者必須於 2021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修訂後的課程質素保證機制相關的執行紀錄，當中須包括課程發展監察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載有審視學員成績評核及考試報告、學員意見調查及導師意見調查報告、課程人員進行觀課後的報告，檢討課程目標、學習成效、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評核機制和準則、考慮外部顧問的意見的相關</p>	2021 年 1 月 31 日

討論及決定，與及跟進行動的報告。	
------------------	--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b>建議</b>
1. 營辦者應制定員工持續進修政策，以支援課程及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增加其對資歷架構及相關標準的認識。



## 課程評審

### 《潛水領袖培訓證書》

2.5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的《潛水領袖培訓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3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2020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Diving Adventure Education Limited 潛水歷險教育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Diving Adventure Education Limited 潛水歷險教育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Dive Leader Training 潛水領袖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Dive Leader Training 潛水領袖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康樂、休閒事務及體育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8 個星期 274 學時（包括 184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8 人 每年上限 10 班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Practicum for 6 QF credits to be conducted in 57 hours. 此課程包括 57 小時的實習，佔 6 資歷學分。
授課地址	(1) 5/F, iHome Centre, No. 369 Lockhart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369 號置家中心五樓  (2) Swimming pool at Hong Kong Baptist Assembly, 88 Ping Che Rd, Fanling 新界粉嶺坪輦路 88 號浸會園泳池  (3) Swimming pool at King George V School, 2 Tin Kwong Road,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何文田天光道 2 號英皇佐治五世學校泳池

### 課程評審

#### 《潛水教練培訓證書》

- 2.8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的《潛水教練培訓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2.9 有效期

2.9.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10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Diving Adventure Education Limited 潛水歷險教育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Diving Adventure Education Limited 潛水歷險教育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Dive Instructor Training 潛水教練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Dive Instructor Training 潛水教練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康樂、休閒事務及體育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8 個星期 213 學時（包括 129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8 人 每年上限 9 班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5/F, iHome Centre, No. 369 Lockhart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369 號置家中心五樓  (2) Swimming pool at Hong Kong Baptist Assembly, 88 Ping Che Rd, Fanling 新界粉嶺坪輦路 88 號浸會園泳池  (3) Swimming pool at King George V School, 2 Tin Kwong Road,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何文田天光道 2 號英皇佐治五世學校泳池

### 2.11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b>建議</b>
<b>所有課程</b>  1. 營辦者應進一步加強兩個課程的本地化內容及教材，並採用較全面及有系統的方法教授本地化內容，以配合課程目標。  2. 營辦者應訂立機制，確保導師能夠有效地監察學員在自修時間的學習進度，並協助學員鞏固課堂的學習，以達致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

- 2.12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潛水歷險教育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8 年，主要提供康體（水肺潛水）及旅遊（海洋生態及環保）課程，培育專業潛水從業員，並提升潛水從業員的專業地位及認受性，還協助有志於潛水行業、旅遊業及海洋保育發展的學員建立事業階梯。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1) 《潛水領袖培訓證書》

成為「潛水領袖」是踏入潛水業專業階梯的第一步。課程培訓學員成為專業潛水員，獲取達模範水平的潛水技巧與救援技巧，以及專業級的潛水理論知識，讓學員建立成為合格水肺潛水教練助手的能力，並發展潛水業管理能力、督導能力、應有態度和判斷力。所有訓練在香港進行，以便日後學員能適應在香港帶領的潛水活動。

整個課程完結後，學員可任職潛水領袖或潛水長職權範圍內的相關工作，並繼續進修成為助理水肺潛水教練或水肺潛水教練。畢業後，潛水領袖可以在香港及世界各地擔任潛水領袖或潛水長，並進行職能範圍內的相關工作，例如：帶領及督導本地浮潛、帶領持牌潛水員進行本地導賞潛水、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執行體驗潛水、執行水肺重溫。

#### (2) 《潛水教練培訓證書》

本課程目標在於教練發展培訓，提升學員學習成為開放水域水肺教練的技巧知識。在訓練過程中，學員藉由學習如何在教室、平靜水域和開放水域教學，來建立教練等級的潛水知識、模範級的水中技巧、救援技巧及領導能力，從而在香港水域進行更適切的教學。所有訓練在香港進行，以便學員能適應日後在香港進行潛水活動和教學。教練發展課程進行期間，學員須掌握如何教授各個開放水域潛水課程、訓練目標、訓練標準及程序。為提高實際應用及應付職業導向需求，課程內容包括緊急氧氣提供訓練、高氧潛水教練培訓、適性支援潛水員培訓（為輔導傷殘人士潛水的教育），來提高學員的競爭力。課程中的實習環節，則讓學員獲取更多實踐經驗。

課程提高學員通過公開考試的能力、獲取水肺教練執照的能力，以及在畢業後之受聘機會。畢業後，潛水教練可以在香港及世界各地擔任潛水教練，並進行潛水教練職能範圍內的相關工作，例如，帶領及督導本地浮潛、帶領持牌潛水員作導賞潛水、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執行體驗潛水、執行水肺重溫課程、教授開放水域初階潛水課程、教授進階開放水域潛水課程、教授救援潛水課程、教授潛水長課程、教授各項專修課程。

### 4.2 擬定學習成效

#### (1) 《潛水領袖培訓證書》

PILO-1:	辨識潛水意外事故的成因，預防和處理在執行救援行動前、中、後所面對的身心壓力，以及事後處理；再用以針對香港水域某個潛點，搜集資料，制訂緊急救援計畫來展現對緊急事故應變的初步考慮。
---------	--

	面對香港水域多變的環境，演習不同的意外場境，利用擬訂的緊急救援計畫付諸實行。學員將掌握環境資源、人身安全評估、分工及溝通；在事後檢討中，調整及修正緊急救援計畫的細節，並了解計畫的可變性。
PILO-2:	處理一般在陸地上的緊急病患及受傷，包括：心臟或呼吸停止、流血、昏厥、骨折、墮下及扭傷等。掌握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和急救純氧的運用。
PILO-3:	理解本地潛水領袖可執行的實務，掌握本地市場的需求和發展趨勢，對市場和各類客人所須承擔的安全及專業責任，建立對香港的潛水商業知識，並維持行業的正面形象。
PILO-4:	通過三項體能評估（即800公尺呼吸管潛游、100公尺的無意識潛水員拖帶、裝備互換）的評分取得最少9分（滿分為15分），證明身為行內的專業人員所具備的基本體能，以應付在執行實務時出現的狀況及在水底處理突發事情的應變能力。
PILO-5:	從教學人員及影片的模範演示（即緩慢、誇張且顯得很容易的狀態）及講解中，掌握各項潛水技巧的價值及實用性，並在多次泳池練習和修正後，在潛水技巧評估中，展現模範級（即緩慢、誇張且顯得很容易的狀態）的潛水技巧。
PILO-6:	在每項潛水領袖可執行的實務工作坊中，根據《實際應用記錄單》上的評分標準中最少取得3分或以上的合格分數（滿分為5分），包括：因應香港水域進行活動時的變化，所作出對應的行動，如潛點的選擇、物流管理、工作人員及客人間的協調及安全。

## (2) 《潛水教練培訓證書》

PILO-1:	展現模範級（即緩慢、誇張且顯得很容易的狀態）的潛水技巧和溝通能力，講解各項潛水技巧的價值及應用。
PILO-2:	建立學員理解及跟隨教學系統、標準和程序要求教學，把教學系統標準和香港潛水總會所建議的慣例，配合和套用在香港水域執行實務，並於教學時作出對應行動。
PILO-3:	展現學員的潛水知識教學、平靜水域訓練和開放水域訓練能力，對不同的教學環境作出風險管理和控制。
PILO-4:	建立學員進階潛水、救援潛水、潛水長和專長潛水知識及教授能力。展現溝通能力講解進階潛水、救援潛水、潛水長和專長潛水技巧的價值及應用。
PILO-5:	建立學員風險管理、法律、品質管理及潛水商業知識。在風險管理和許可工作坊中，以個案研究，了解在本地水域執行教學時所面對的潛在風險、掌握從不同方向搜集資料的方法、有效地利用不同的風險管理工具、正確處理所需的行政文書工作、跟隨既有的潛水教學標準及本地安全潛水的慣例，以保守穩實的態度執行潛水實務和教學，降低風險。
PILO-6:	建立學員緊急氧氣供應員、高氧空氣潛水和適性支援潛水知識及教授能力。有效辨識不同的供氧系統，正確組裝合當的供氧系統給予不同類型的傷病者，並展現有效的適性協助及調整。

### 4.3 課程結構

#### (1) 《潛水領袖培訓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1. 水肺救援培訓	
1. 陸上急救培訓	
2. 「潛水專業」知識發展	
3. 分析香港的潛水業及市場	
4. 尋找香港的潛水業發展商機：行銷潛水	
6. 「潛水專業」體能評估	
7. 「潛水專業」潛水技巧	
8. 「潛水領袖」所執行之課程及工作坊	
9. 「潛水領袖」實習	
總計	27

#### (2) 《潛水教練培訓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1. 潛水技巧評估：展現純熟的潛水技巧	
2. 救援技巧評估：展現純熟的水肺救援技巧	
3. 掌握一般潛水系統標準和程序（I和II）	
4. 管理風險，維護潛水員安全（I和II），分析香港的潛水環境	
5. 分析香港的潛水業及市場	
6. 尋找香港的潛水業發展商機：行銷潛水	
7. 教授和執行的潛水課程與活動	
8. 「緊急氧氣供應員」培訓	
9. 「高氧空氣潛水教練」培訓	
10. 「適性支援潛水員」培訓	
11. 潛水課程：知識發展之授課試教及評估	
12. 潛水課程：平靜水域教學試教及評估	
13. 潛水課程：開放水域教學試教及評	
總計	21

### 4.4 畢業要求

#### (1) 《潛水領袖培訓證書》

- 完成所有單元的考核，並取得合格分數。

## (2) 《潛水教練培訓證書》

- 完成所有單元的考核，並取得合格分數。

### 4.5 收生條件

#### (1) 《潛水領袖培訓證書》

- 合格的進階開放水域潛水員，或其他國際認可潛水機構發出的同等資歷；
- 中學畢業#；
- 年滿 18 歲；及
- 在過去 12 個月內經醫生評估，證明健康狀況適合潛水。

#### (2) 《潛水教練培訓證書》

- 持有潛水長、潛水領袖、潛水教練等級的證書或擁有潛水員督導和管理的證書（須包含救援潛水證書）；
- 中學畢業#；
- 60 次潛水記錄；有夜潛、深潛、水底導航的潛水記錄證明；
- 年滿 18 歲；
- 在過去 12 個月內經醫生評估，證明健康狀況適合潛水；
- 成為合格潛水員至少已有 6 個月；及
- 持有 24 個月有效期的急救證書（可為 St. John's Ambulance、Red Cross、EFR 或其他同等或以上之認可機構）。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